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 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“*ST新能”变更为“新能泰山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0720”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、总经理张彤先生之配偶方女士因个人需求，拟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华世纪）开发的“江山汇悦山府”项目商品房一套，金额为447.0921万元。

2、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方女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该项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彤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4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借壳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方女士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张彤先生之配偶。

2、关联关系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方女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。

方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开发的“江山汇悦山府”项目商品房一套，详见下表：

交易标的	建筑面积（m ² ）	交易价格（万元）	购买人
“江山汇悦山府”商品房	124.02	447.0921	方女士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系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，与其他非关联方购买本公司商品房价格一致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。

五、拟签署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自然人拟与宁华世纪签署合法合规的买卖合同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其他非关联方购买者一致，未做其他特殊约定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管理制度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0万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系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，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